



#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Government Educational Staff Union

九龍渡船角文景樓 46-48 號三樓 3/F, 46-48 Man King Bldg., Ferry Point, Kowloon

電話 Tel: 2332-3553 傳真 Fax: 2332-3555

香港中區立法會到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

葉劉淑儀 (GBS, JP) 女士

## 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

### 意見書

本會會員包括所有官立學校之教師（包括校長）和受僱於香港教育局各部門之教育人員。現就「公務員的規定工作時數」陳述現況及表達意見。

#### 1. 「校本管理」=「無王管」！「不能劃一工時」=「無限工時」

教育局現行的校本管理措施，旨在讓校方更有彈性地處理學校事務。但本會發現，校本管理模式之下，同工的工作時數逐漸趨向無底深潭。教育局內無人能說出現行規定的教師工作時數，教育局只以「公務員沒有劃一的規定時數，基於運作需要及其他相關的考慮因素，不同職系的公務員有其個別的規定工作時數。」作為回應。當中的「基於運作需要」，局方則表示以校本處理。所謂的「校本處理」，即是在校方領導層的帶領下，與校內老師商論和投票，這個由上而下的假民主過程，就是利用老師的責任心，長期令他們自願和不自願地接受無償超時工作。校本管理模式配合沒有規定的工時，官校老師的工作量和工時，變相要自己爭取，完全得不到任何條例的保障。這樣不但人為地造成學校與學校之間的工時與辛勞程度的差異，更是激化了管理層與基層員工的矛盾，造成官校教師士氣長期低落，最終還是影響服務。

## 2. 剝奪教師午膳自由和時間

本會曾就教師午膳時間不足一小時以及不能外出午膳等問題多次向局方反映，更於 2011 年 7 月 8 日公開撰文向局方表達強烈不滿，局方仍以校本處理作回應，顯示出未有肩負糾正問題的責任。官立小學當中，至今仍有大部分學校的老師午膳時間不足一小時，個別學校老師的午膳時段雖無當值，也被禁止離校午膳，午膳當值期間出理突發事情而不能午膳，也沒有提供時間補償，最終空着肚子繼續下午的課堂。此乃提供緊急服務的政府部門的午膳方式，官立學校是這類部門嗎？

## 3. 控制資源，榨取工時

教育局每年向官校發放一筆「整合代課教師津貼」，用以聘請代課老師。代課開支超出津貼的總額，其餘老師則需承擔其後因同事請病假而引起的課堂工作，為學校提供「義工服務」。這種控制資源的措施，使校內老師將自己的工時貢獻出來，以填補資源不足的問題。放取病假的老師回校後，既要「償還」病假期間的課堂時數，也要追趕落後的課程。這樣放取病假的模式，官校教師猶如一批無薪病假的公務員！

## 4. 上課時間表不足以反映教師的工時

大部分的學校上課時間表，只能反映該校教師的課堂教學工作時數，部分課堂以外的教學相關工作，如：批改課業、備課、製作教材等，都不能在時間表內的空堂完成，上課時間表卻無法反映這些工作量出來；對於非課堂教學工作，如：學生輔導、與家長溝通、開會等，全部都在上課時間表以外進行，耗費的時間可能會更多。根據一項業界的統計調查，半數教師的每週工時超過 61 小時，與規定每週工作 44 小時的公務員相比，超出 17 小時。以學校每年平均上學 40 個星期計算，一個學年超出 748 小時，如將超時工作折算為假期，則超過 80 日。這種無上限的工作時間和環境，造成許多教師新心

疲勞，責任心重者，更是精神崩潰！

#### 5. 教師課堂時間計算方法不一，造成分化：

學校在分配教學工作時，只以課堂教學節數對比，同樣在時間表內列出的課堂工作（如：班主任課、週會、班務課等），則不被計算，導致基層同工與管理層同工的課堂工作時數表面上相若，但實際的課堂時數每週相差達到3小時。同以教學為主要工作的員工，竟然有如此大的課堂時數差異，又一管理層運用教師無工時限制的缺口，向基層員工開刀。

#### 6. 學校之間的工時差異：

時間表內的空堂越多，代表可以在學校時間表內完成工作的機會越大，超時工作的機會就越少。據本會了解，官校之間的教師空堂由每周十節至十五節不等，差異竟可高達百分之五十。如果某校有運作上的需要提供服務，局方應該以增補資源去達成這個目標，而不是從該校教師的工時，甚或休息時間開刀，這是管理層漠視員工工時的最好證據！

#### 7. 「九十日學校假期」名不符實：

教育局多次表示，官校教師享有「學校假期」，作為補償/抵銷平日的超時工作。本會現根據某官立小學的2011-2012年度校曆表為例，說明教師平日的超時工作，根本沒有得到應有的補償：

「學校假期」有93天，當中包括：

- A. 教師專業發展日（3日）
- B. 長假期內的星期日及公眾假期（39日）
- C. 開學前的回校準備工作（15日）
- D. 官校教師特定假期： $93 - A - B - C = \underline{\underline{36日}}$

從以上實例可見，因為出任官校教師而放取的特定假期每年只有 36 日，與教育局內薪酬相若的行政職系公務員所享有的年假相若，但官校教師的特定假期既不能被積累，也不受享用者（教師）的支配，所享用的假期不能為調節身心狀態、處理個人事務的需要而放取，根本已失去放假的意義和其作用。此外，大部份學校均要求教師在暑假末段開始預備來年的工作，進一步剝削教師的補假。因此，本會認為，所謂的「90 日學校假期」，不能反映官校教師實際能放取的假期數量，有誤導公眾之嫌。總的來說，教師平日的超時工作，根本沒有透過「90 學校假期」得到合理的補償，本會希望藉着參與公務員的規定工時討論，保障官校教師應有的暑假。

## 8. 高官請客，教師結帳

許多社會福利和資助均以學校作為中間人，向學生派送，如：牙科保健、書簿津貼、關愛基金、遊學團等。局方在協助學童獲取有關福利的同時，卻忽略了相關計劃所引起的行政及人力資源損耗問題。這筆人力資源的損耗，全由學校前線教師的工時承擔，使教師忙於處理非教學工作，影響正業。

本會明白教師是一個專業職系，肩負培育下一代的重任；也明白社會對教師有較高的期望。我們多年來已就個人權益、專業服務和社會期望作出了平衡，在實際的工作環境中作出了不同程度的承擔和妥協。官校教師如今面對的問題不單是超時工作多少時間，而是根本看不到超時工作的盡頭！本會希望當局：

1. 全面檢討「校本管理措施」，保障老師的應有權益；
2. 為官校教師訂立「最高課時」，確保教學素質；
3. 讓教師放取足本的暑假，提供休養生息的機會；

如閣下對上述內容有任何疑問，歡迎與本會組織部聯繫。電話：2332-3553 / 93435915，傳真 Fax: 2332-3555 / 2124-1785，電郵：[gesu.staffunion@gmail.com](mailto:gesu.staffunion@gmail.com)。



政府教育人員職工會  
組織主任



張錦輝

2012年1月16日